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19號

原告 唯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曲昭昉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石正宇律師

被告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規定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為本件實施管理行為之中心地，非位於本院轄區，有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列印在卷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常 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石 幸 子